

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(第460章)
(根据第6(1)(b)(i)条发出的公告)

签发保安人员许可证准则

现藉宪报公告，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管理委员会”)现依据《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》第6(1)(b)(i)条的规定，订明下列经修订的准则(以下简称“修订准则”)，由宪报刊登当日起取代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9730号公告所载准则，以便根据该条例发出许可证。任何人必须符合下列就某类保安工作而订明的准则，方可获警务处处长根据该条例发出许可证，从事该类保安工作。

(甲) 只限“单幢式私人住宅建筑物”而无须携带枪械弹药执行的护卫工作(见注1)

- (a) 年龄 申请人提交申请时须年满18岁或以上。
- (b) 体格 申请人必须具备适宜执行职务的体格。如申请人年届65岁或以上，须提交由注册医生签发的医生证明书(见注2)，证明适宜执行所需职务。如申请人未满65岁，而警务处处长认为有合理需要，则或须提交由注册医生签发的医生证明书(见注2)。
- (c) 品行良好 申请人必须品行良好，其受雇纪录、刑事纪录(见注3)及其他有关因素均在考虑之列。
- (d) 对保安工作的熟练程度 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其中一项要求：
- (i)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前的一年内，通过管理委员会认可，并以适当方式公布的技能测试；或
 - (ii)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五年内，必须曾在香港合法地执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积至少三年工作经验(见注4)；或

- (iii)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两年内，必须曾在香港合法地执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积至少一年工作经验(见注 4)；或
- (iv)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前的一年内，通过一项保安培训课程的结业考试，而该课程须符合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以适当方式公布、旨在保证质素的计划中的规定。

(乙) 就任何人、处所或财产提供的、无须携带枪械弹药执行的护卫工作(但并非包括在甲类之内者)

- (a) 年龄
申请人须年满 18 岁或以上。从事这类保安工作的年龄上限为 70 岁。
- (b) 体格
申请人必须具备适宜执行职务的体格。如申请人年届 65 岁或以上，须提交由注册医生签发的医生证明书(见注 2)，证明适宜执行所需职务。如申请人未满 65 岁，而警务处处长认为有合理需要，则或须提交由注册医生签发的医生证明书(见注 2)。
- (c) 品行良好
申请人必须品行良好，其受雇纪录、刑事纪录(见注 3)及其他有关因素均在考虑之列。
- (d) 对保安工作的熟练程度
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其中一项要求：
 - (i)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前的一年内，通过管理委员会认可，并以适当方式公布的技能测试；或
 - (ii)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五年内，必须曾在香港合法地执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积至少三年工作经验(见注 4)；或
 - (iii)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两年内，必须曾在香港合法地执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积至少一年工作经验(见注 4)；或
 - (iv)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前的一年内，通过一项保安培训课程的结业考试，而该

课程须符合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以适当方式公布、旨在保证质素的计划中的规定。

(丙) 须携带枪械弹药执行的护卫工作

- (a) 年龄 申请人须年满 18 岁或以上。从事这类保安工作的年龄上限为 60 岁。
- (b) 体格 申请人必须具备适宜执行职务的体格。如警务处处长认为有合理需要，则或须提交由注册医生签发的医生证明书(见注 2)。
- (c) 品行良好 申请人必须品行良好，其受雇纪录、刑事纪录(见注 3)及其他有关因素均在考虑之列。
- (d) 对保安工作的熟练程度 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其中一项要求：
- (i)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前的一年内，通过管理委员会认可，并以适当方式公布的技能测试；或
 - (ii)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五年内，必须曾在香港合法地执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积至少三年工作经验(见注 4)；或
 - (iii)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两年内，必须曾在香港合法地执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积至少一年工作经验(见注 4)；或
 - (iv)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前的一年内，通过一项保安培训课程的结业考试，而该课程须符合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以适当方式公布、旨在保证质素的计划中的规定。
- (e) 枪械牌照 申请人须持有由警务处处长签发，执行职务时所需枪械的有效牌照。

(丁)安装、保养及 / 或修理保安装置及 / 或(为个别处所或地方)设计附有保安装置的系统

- (a) **年龄** 申请人须年满 18 岁或以上。
- (b) **熟练程度** 申请人必须曾接受适当训练,或证明具备和熟悉(见注 5)执行职务时所需的技巧和技术。
- (c) **品行良好** 申请人必须品行良好,其受雇纪录、刑事纪录(见注 3)及其他有关因素均在考虑之列。
- (d) **未来雇主的聘用证明** 申请人首次申请许可证时,必须出示未来雇主的聘用信。

注

- (1) 单幢式私人住宅建筑物,是指一座独立*建筑物:
- (a) 有上盖及外墙围封,外墙由地基伸展至屋顶;及
 - (b) 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;及
 - (c) 只得一处主要通道⁺。
- * 若以大部份层数而言,人们必须通过较高或较低层、天台或街道,方可到达另一幢大厦同一层的单位,则该幢大厦便属独立建筑物。
- ⁺ 「主要通道」指居民最常用以通往单位的入口闸门、升降机大堂或楼梯,而紧急及走火通道除外。
- (2) 注册医生是指已根据《医生注册条例》(第 161 章)注册的人士。香港警务处牌照课备有医生证明书的标准表格。医生证明书须于申请人提交申请前四个月内由注册医生签发。
- (3) 警务处处长须考虑申请人所犯刑事罪行的性质,并可根据《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》第 14(5)(b)条,把申请转介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议决。倘属下列情况者,一般不会获发许可证:
- (a) 在提交申请前的五年内,被裁定触犯《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》附表 2 第 2 栏所订明的任何一项罪行,并因此而被判处该附表第 3 栏就该罪行所订明的刑罚;或
 - (b) 正在接受感化、签保、减刑或缓刑期间;或
 - (c) 入狱刑满获释不逾三年;或
 - (d) 在提交申请前的五年内,被裁定触犯三项或以上罪行。定额罚款通知书、交通传票、非法摆卖、摆放杂物阻街、随地弃置垃圾、乱过马路和未有按照保释规定向警署或法庭报到属轻微罪行,可获得豁免。
- (4) 申请人可提交有关证明文件、雇主提供的证明书或由其本人作出的法定声明,作为工作经验的证明。
- (5) 申请人须夹附专门技术训练证书,或有关这类保安工作的受雇纪录副本。

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
(主席罗孔君代行)